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暨 2021 年财报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奥吉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44,291.2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3,893,246.4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占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 115.50%。

#### 2、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吉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1000 号）。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的说明的内容：

#### “1. 往来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奥吉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19,334,291.35 元，比上年末增加 36,845,997.94 元；坏账准备余额 42,837,982.06 元，比上年末增加 28,580,064.17 元。由于近二年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所述，奥吉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0,470,296.07 元，比上年 255,367,239.93 元减少 4,896,943.86 元。除实施函证程序外，我们对部分大额其他应收款项实施了检查程序，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商业合理性；（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 2. 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奥吉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437,097,399.66 元，累计折旧 140,547,305.45 元，账面净值 296,550,094.21 元。这些固定资产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正常计提折旧，但由于奥吉特公司近几年连续经营亏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

## 3. 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3 所述，奥吉特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奥吉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的订单指令发出产品，客户收到并确认产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实施检查程序，奥吉特公司并未收集齐与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资料，且存在本期应收账款余额新增较大、通过个人户回款金额比重较大、代收代付货款较多等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奥吉特公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 4.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奥吉特公司已披露诉讼事项 14 个，涉案金额 4,127.34 万元，其中：已进入执行程序案件 7 个，涉案金额 3,626.18 万元；一审判决案件 2 个，涉案金额 72.08 万元；达成和解案件 5 个，涉案金额 429.08 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是因借贷、担保、买卖等行为引起，奥吉特公司无充足资

金偿付而违约导致的。奥吉特公司未完整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对上述已判决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资料限制，我们无法确定奥吉特公司是否披露全部诉讼事项。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奥吉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吉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奥吉特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该公司连年经营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3,893,246.4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15.50%。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所述，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近二年未正常向银行支付利息，至 2021 年末，按照合同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12,012,833.84 元，比上年末 6,218,676.03 元增加 5,794,157.81 元，部分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形成诉讼案件。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奥吉特公司管理层虽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用以扭转亏损，但该等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我们无法具体判断，仍可能导致对奥吉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奥吉特 2021 年度持续亏损，且期末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计机构对发表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收入、预计负债等科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些事项对奥

吉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奥吉特《2021 年年度报告》；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奥吉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24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